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广 西 日 报 传 媒 集 团

广 西 广 播 电 视 台

桂青联发〔2021〕14号



关于开展“致青春 为家国”——2021年广西青少年新媒体文化产品创作大赛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委，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广西电网公司、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团委，区直机关、区高校、区金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广西驻北京、广西驻广东团工委，各有关高校团委，各市网信办，各有关单位：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要紧紧围绕开局“十四五”、开启新征程，突出庆祝建党 100 周年，

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开创新局面。“致青春 为家国”——2021 年广西青少年新媒体文化产品创作大赛，鼓励全区青少年积极创作以党史为主题、厚植家国情怀的新媒体文化产品，通过新媒体视角制作微视频、动画、漫画、H5、图文、海报等新媒体文化产品，以创新手段激发青少年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热情，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引导全区青少年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以富有创意更富理想情怀的新媒体作品庆祝建党 100 周年。经研究，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广西日报传媒集团、广西广播电视台决定联合举办“致青春 为家国”——2021 年广西青少年新媒体文化产品创作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西区委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

广西日报传媒集团

广西广播电视台

承办单位：广西艺术学院团委

三、大赛时间

2021 年 6 月—8 月

四、参与对象

有志于新媒体文化产品创作的全区青少年均可参与。

五、报名要求

(一) 个人报名：可以个人名义参赛，也可团队（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参赛。

(二) 组织推荐：各地市、高校团委至少推荐 3 部作品，系统团委至少推荐 1 部作品。

(三) 参赛组别：少年组（年龄为 6—13 岁）

青年组（年龄为 14—35 岁）

六、创作要求

要紧紧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这一主线，紧扣“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的主题，创作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热爱生活、厚植家国情怀的短视频、H5、插画等作品，展现八桂青少年投身“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的火热实践，展现新时代广大青年坚定理想信念、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奋勇担当的精神风貌，展现广大青年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丰富情感。

(一) H5 页面设计创作类

作品风格、元素选取不限，内容积极健康、符合主题，设计新颖，排版布局清晰明了，能充分体现 H5 页面特色的互动性与创新性。参赛作品页面不少于 10 页（含封面、封底），总页面控制在 20 页以内。参赛作品制作平台不限，能够在 ios、Android 主流移动设备上正确显示，建议设计分辨率宽为 640pt，高为 1008pt

或 1030pt。作品以 Word 文档提交，内容包含不少于 200 字的作品文字简介、H5 截图（按顺序命名）、作品二维码，并附上 H5 页面链接。作品确保在评审及整个活动各阶段能够正常打开和访问，请勿提交临时预览用的链接和二维码。

（二）短视频创作类

公益广告、微电影、Vlog、纪录片、音乐 MV、动画片等视频短片，要求内容原创，结构完整，形式不限，传播正能量，使用普通话（可适当使用方言）并配中文字幕，视频时长 8 分钟。文件不超过 500MB，画幅比 16:9，分辨率在 720pt 以上，帧数大于 24，使用软件不限，拍摄手法不限。要求主题鲜明正面，内容积极向上，提交格式为 MOV 或 MPEG、MP4 等，并附带不少于 200 字的作品文字简介。

（三）平面、插画作品创作类

作品可以是单幅作品，也可以是系列连续作品。风格不限，造型生动、结构完整、有趣性和可读性（单幅不小于 5MB 的形式）。需提交作品名称及不少于 200 字的作品文字简介，画面布局结构合理，有层次感，图像色彩搭配和谐，作品中所有元素大小、位置、效果使用恰当，并能围绕主题为其添彩。作品必须保存成 psd 格式和 jpg 格式。

（四）图片摄影创作类

图片要求主题明确，画面视觉冲击力和感染力强。艺术创意

组的作品表现形式不限；纪实组的作品不得改变图像原本的真实性，只能做亮度、色彩和裁剪等适度调整。作品可单图也可组图，组图数量不超过 6 张作品，单张作品的大小不小于 3MB，需附带不少于 200 字的作品文字简介。

七、大赛安排

大赛按四个阶段进行，大赛将组织有关专家评委进行评审。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6月 11 日起）

线下宣传：各有关单位在收到大赛通知后要积极运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深入细致做好组织动员，发动广大青少年积极参赛，营造良好的比赛氛围。

线上宣传：主办方通过广西新闻网、“广西青年圈”微信公众号、“广西共青团”微博、“广西共青团”官网、“广西广播电视台青年圈”、广西新闻网及壮观 APP 等平台发布比赛信息，各有关单位也需利用自身宣传平台积极发布比赛信息，线上线下相结合，在青少年群体中掀起积极参赛热潮。

第二阶段：作品投稿。（6月 28 日至 8月 29 日）

参赛作品分为组织推荐、个人报名两类，均通过“致青春 为家国”——2021 年广西青少年新媒体文化产品创作大赛特设的作品征收系统完成作品提交，网址：<http://czds.bestcood.com/>。平台将在 6 月 28 日开放，投稿方式通过“广西青年圈”微信公众号发布，作品提交截止日期为 8 月 29 日。

第三阶段：评选表彰。（9月上旬）

每个类型将分别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并给予一定的版权使用费。

第四阶段：作品展示。（9月下旬至12月）

主办方将在中央级媒体、自治区级媒体广西新闻网及壮观APP、广西网络广播电视台以及“广西青年圈”微信公众号、“广西共青团”官方微博、“广西广播电视台青年圈”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平台对获奖作品进行展示，同时将优秀作品推荐至团中央。

八、奖项设置

（一）H5页面设计创作类（22件）

一等奖：每个组别1名，授予证书；

二等奖：每个组别2名，授予证书；

三等奖：每个组别3名，授予证书；

优秀奖：每个组别5名，授予证书。

以上获奖作品，共青团广西区委具有优先使用权，将给予一等奖500元、二等奖300元、三等奖200元的版权使用费（均含税），相关作品将用于全区青少年网络思想引领工作中。

（二）短视频创作类（22件）

一等奖：每个组别1名，授予证书；

二等奖：每个组别2名，授予证书；

三等奖：每个组别3名，授予证书；

优秀奖：每个组别5名，授予证书。

以上获奖作品，共青团广西区委具有优先使用权，将给予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300 元、三等奖 200 元的版权使用费（均含税），相关作品将用于全区青少年网络思想引领工作中。

（三）平面、插画作品创作类（22 件）

一等奖：每个组别 1 名，授予证书；

二等奖：每个组别 2 名，授予证书；

三等奖：每个组别 3 名，授予证书；

优秀奖：每个组别 5 名，授予证书。

以上获奖作品，共青团广西区委具有优先使用权，将给予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300 元、三等奖 200 元的版权使用费（均含税），相关作品将用于全区青少年网络思想引领工作中。

（四）图片摄影创作类（22 件）

一等奖：每个组别 1 名，授予证书；

二等奖：每个组别 2 名，授予证书；

三等奖：每个组别 3 名，授予证书；

优秀奖：每个组别 5 名，授予证书。

以上获奖作品，共青团广西区委具有优先使用权，将给予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300 元、三等奖 200 元的版权使用费（均含税），相关作品将用于全区青少年网络思想引领工作中。

九、注意事项

（一）参赛者须填写比赛承诺书，确认拥有所提交作品的完

整著作权及版权，确认提交作品从未转让或授权给任何个人或机构使用；参赛者因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产生的民事纠纷由参赛选手承担相应责任，参赛作品对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利益造成损害并经查实的（以司法机关的认定为依据），组委会将取消选手的评奖资格，收回相关奖励。

（二）参赛者在提交作品前请确保符合比赛规则，参赛作品内容不得涉及宗教、色情、暴力、种族歧视等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

（三）参赛期间，参赛者不得将参赛作品转让、公开发布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参赛作品参加与本赛事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活动。

（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拥有对所有参赛作品使用、展示、报道、宣传的权利。

（五）同一参赛者可提交多类不同参赛作品，评选结果以作品为单位，即同一参赛者可获得多个奖项。若团队参赛，需征得所有成员同意并标明所有作者姓名。

（六）参赛作品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属单位、学校名字。

（七）作品一经提交，除主办方要求外，不允许参赛者再修改。

（八）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请各参赛选手及时关注“广西青年圈”微信公众号获取有关大赛的相关内容。

未尽事宜请与共青团广西区委宣传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李伟，0771—5882212，宣传部邮箱：gxgqtxcb@163.com。承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陈雪，0771-5333115。

附件 1：“致青春 为家国”——2021 年广西青少年新媒体文化产品创作大赛评分细则

2：“致青春 为家国”——2021 年广西青少年新媒体文化产品创作大赛承诺书



附件 1

“致青春 为家国”——2021 年广西青少年新媒体文化产品创作大赛评分细则

一、H5 页面设计创作类（总分为 100 分）

1. 基础分，图文排版美观，不少于 10 页，控制在 15 页内；整幅作品有两个以上特效；有封面，有封底；排版美观，详略得当。（40 分）
2. 有音乐，音效配乐巧妙，音乐与场景能相融合，能为场景服务。（10 分）
3. 有视觉冲击力，构图美观，颜色搭配合理，字体清晰美观有特点。（25 分）
4. 主题鲜明一目了然，原创内容丰富，有创意，动画效果流畅不拖拉，信息简洁易懂。（25 分）

二、短视频创作类（总分为 100 分）

1. 选材恰当，紧扣主题、立意鲜明、健康积极、富有感染力、传播力度高、社会影响力好。（40 分）
2. 画面清晰、色彩无失真、构图美观、镜头稳定。（25 分）
3. 剪辑巧妙，结构流畅，配乐得当，字幕规范，无跳轴夹帧等瑕疵；拍摄内容合理，长度适中，视频节奏合理。（25 分）
4. 剧本、摄像、编辑制作等方面具有新颖的角度和手法。（10 分）

三、平面、插画作品创作类（总分为 100 分）

- 1.作品有创意、画面构图完整、颜色搭配和谐、设计感强。
(40 分)
 - 2.作品能较好地体现内容。 (20 分)
 - 3.有视觉冲击力，美术风格独特、美术功底扎实、画面色调感染力强。 (20 分)
 - 4.主题鲜明，一目了然，表达清晰，文化内涵丰富。 (20 分)
- 四、图片摄影创作类（总分为 100 分）**
 - 1.对焦清晰、曝光合理，有视觉冲击力。 (20 分)
 - 2.画面构图完整、颜色搭配和谐，整个作品看起来均衡、稳定、有规律，有明显的视觉美。 (20 分)
 - 3.选题新颖，主题鲜明。 (30 分)
 - 4.有较强的感染力，契合创作者所要表达的主题、内涵。
(30 分)

附件 2

“致青春 为家国”——2021 年广西青少年 新媒体文化产品创作大赛承诺书

本人就授权给“致青春 为家国”——2021 年广西青少年新媒体文化产品创作大赛的参赛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
（填写作品名称） 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 1.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
- 2.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合法拥有完整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展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广播权、翻译权等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 3.本人同意授权活动主办方完全自主地对作品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与推广。
- 4.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因授权作品的内容、权利瑕疵等引发的争议纠纷、行政处罚或诉讼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退还相关奖励、制作经费。
- 5.本人保证参赛期间不将参赛作品转让、公开发布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不用参赛作品参加与本赛事相同或类似的其他活动。

6.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7.本人确认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